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ongguan Copper Foil Group Co., Ltd.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核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核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5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对与财务公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2）有色集团及财务公司是否作出避免自动归集发行人闲置资金的承诺。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公司及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4）发行人对与财务公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1）铜陵有色与财务公司之间的资金交易情况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铜陵有色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存在资金交易情况。铜陵有色作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每年度与财务公司就其为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时，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外，铜陵有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其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聘请为铜陵有色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及出具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铜陵有色披露的公告内容，其与财务公司之间的资金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与财务公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依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组建的接受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人的存、贷款业务属于金融机构的一般资金管理业务，并非理财、投资等业务，在金融机构未发生系统性风险的情况下，不存在较高的资金风险。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独立性，发行人

对与财务公司资金交易的风险建立了如下防范措施：

①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针对与财务公司的资金交易事项制定明确的制度要求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中，就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除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外，特别规定内容主要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针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针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发表意见，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合理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以存款或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提交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类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故此，针对与财务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效保证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规范，实现发行人资金的安全、独立、合理管理。

②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及制度要求，履行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集团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78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前，取得并查阅了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确认财务公司具备业务资质、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其次，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运营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对控制发行人资金风险、防止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内容及执行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以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再次，发行人已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参见本节‘③制定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具体内容，并实时对于集团财务公司所开立的账户状态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测，确保资金安全。

此外，针对报告期内已经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召开董事

会、股东大会对交易金额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最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财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未来不会在财务公司办理贷款业务，且不会直接办理存款业务。因其他业务需要（比如票据贴现等）于财务公司处产生的存款，本公司承诺在业务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转出事宜。’

③制定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证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还可以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④强化资金管理的规范意识，建立切实可行的风险监测方案

有色集团内部高度重视财务公司集中管理资金事宜，有色集团已通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其对下属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不改变下属企业对自有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在此基础上，有色集团多次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针对如何优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维护下属企业独立性等进行咨询与培训，自上而下向各级单位不断强化资金管理规范意识，使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与财务公司之间资金交易的合规性，从源头上降低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具体执行层面，发行人通过系统定期对其在集团财务公司所开立的账户状态、余额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测，每月根据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对账单与自身系统数据进行对账。同时，发行人可视情况通过不定期要求财务公司提供财务报告、与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访谈等方式进一步了解集团财务公司运行情况，通过定期进行风险评估，保障公司能够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应对风险事件。

⑤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资金安全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资金安全，集团财务公司已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

将按照与铜陵有色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所列明的各项义务要求，与发行人独立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执行，确保铜冠铜箔存放资金的安全性。若因集团财务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违规占用资金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集团财务公司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有色集团、铜陵有色已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变相占用铜冠铜箔资金，保障铜冠铜箔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终止业务、重大处罚或其他任何影响财务公司业务持续性、安全性的情形和风险；财务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并配合铜冠铜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和贷款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铜冠铜箔因财务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及财务公司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本公司将对财务公司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铜冠铜箔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铜冠铜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下：‘未来与财务公司开展的所有业务均将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发行人的资金安全。’

(5) 铜陵有色、有色集团及财务公司对避免自动归集发行人闲置资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等业务系基于控股股东铜陵有色每年度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所开展。

根据控股股东铜陵有色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秉承‘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发行人存款业务由其自主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归集至财务公司的要求和安排。

2021年2月24日，集团财务公司已出具《关于存贷款业务相关事宜的声明

及承诺》：确认公司于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均独立于其他账户；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存放于其处的资金无任何资金管理或资金调拨权限，公司对于开立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公司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亦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2021年8月23日，铜陵有色、有色集团出具《关于避免自动归集铜冠铜箔闲置资金等事项的承诺》如下：‘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发行人对于开立在财务公司的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财务公司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当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存在任何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归集至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2021年8月23日，财务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自动归集铜冠铜箔闲置资金等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如下：‘确认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归集至本公司的要求和安排，发行人也未在本公司办理闲置资金自动归集业务，并承诺未来亦不会存在自动归集发行人的闲置资金至本公司主体的情形。’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核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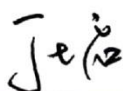
2021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核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丁士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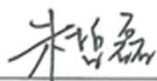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核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哲磊



张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核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上述文件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



贺 青



2021年9月15日